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宜春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全市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在《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2012年修订版）》的基础上，我局梳理了2012-2024年3月以来本市发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文件，结合《江西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3年修订版）》，汇编形成《宜春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3年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2023年版）》是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目录。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应严格执行《目录（2023年版）》，规范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和价格行为，不得自行增加和修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目录（2023年版）》中公布的项目三、二、一级价格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关于转发<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部分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项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宜医保字〔2023〕30号）中修订的25个肝功生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执行统一的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三、营利、非营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分类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据《目录（2023年版）》及相关政策文件提供医疗服务，未公布实施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依法合规开展的医疗服务，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四、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按公立、非公立实行分类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主要实行政府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按不超过政府指导价上限的标准进行收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应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相关因素，自主定价并书面向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后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按照公平合法、

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定价,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按医保协议管理。

五、关于《宜春市医疗保障局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实施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结果的通知》(宜医保字〔2024〕3号)的说明,文件附件中第29项为450000004网球肘推拿治疗,第40项为310903010经肠镜特殊治疗,第42项为330100012心肺复苏术,第44项为330100013气管插管术,价格按照本通知执行。

六、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应加强对《目录(2023年版)》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测,遇有问题及时报告市医疗保障局。

本通知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宜春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3年版)(以电子版形式下发)



